**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安全防护设备及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云安全防护设备及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E19282(CS)**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1. **采购邀请**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浙江省财政厅[2019]69152号确认书批准，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委托，现就云安全防护设备及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云安全防护设备及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QSZB-Z(F)-E19282(CS)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四、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预算金额(万元人民币) |
| 1 | 云安全防护设备及服务项目 | 1 | 批 | 详见采购需求 | 24 |

**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磋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地址、方式及售价：**

1.获取时间：2019年11月12日至2019年11月21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获取磋商文件地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H室）。

3.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微信获取（扫描附件二维码或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或现场获取。

4.磋商文件售价：每本500元整（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4609900033043

财务联系方式：0571-87666113

**备注：**

**（1）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允许其获取，如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提出；**

**（2）本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文件获取申请函（格式详见附件）。

**备注：**

1.供应商注册：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2.供应商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予以拒收。

**八、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年11月22日下午14:00:00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予以拒收。

**九、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求是招标会议室

**十、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11月22日下午14:00:00

**十一、磋商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求是招标会议室

**十二、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十三、其他事项：**

1、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3、其他事项：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址：杭州市保俶路北路83号

联系人：金海彬

联系方法：0571-87665890

采购项目联系人：金海彬

电话：0571-87665890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

业务联系人：姜海军、张翔

联系方法：0571-87666117

获取文件联系人：於路莹

联系方法：0571-87666112

传真：0571-87666116

获取文件二维码：详见附件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联系人：王庆庆

联系方法：0571-87666119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付款方式** | 项目到货并经监理认可后支付30%，完成云部署后支付50%，完成1个信息系统的应用后支付尾款。 |

**二、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质保期 | 3年（签订合同时提供原厂质保证明） |
| 服务标准 | 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质量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 服务效率 | 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后，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应在不超过2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2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
| 交付时间和地点 |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付并安装完毕。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验收标准 |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样品（如有）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样品合格证书，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验收，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样品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2.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成交，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3.如成交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成交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4.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培训：1.1 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1.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1.3 成交供应商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2.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3.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3.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7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3.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3.4 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3.5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我国各个行业信息化基础不断完备，同时伴随着云计算技术的飞速发展，当前很多机构、单位的业务都开始采用云部署，实现数据向服务的转化。云环境下，数据完全暴露在互联网上，运维环境越来越复杂，安全运维的管控思路也在在悄悄变化，整体的安全运维形势不容乐观。为了保障云平台上数据的安全，必须构建起全面有效地数据安全运维平台。

2019年5月13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技术2.0版本（简称等保2.0）正式公开发布，在1.0标准的基础上，注重全方位主动防御、安全可信、动态感知和全面审计。其中，主管单位明确要求在金融、电力、广电、医疗、教育等行业，从业机构的信息系统要开展等级保护工作；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通过开展等级保护工作可以发现系统内部的安全隐患与不足之处，可通过安全整改提升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降低被攻击的风险。

在此环境下，必须能够搭建一个适用的、有效的数据安全运维平台，在云环境下提供一个针对数据的涵盖事前、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服务。

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产品说明** |
| 1 | 数据库运维系统 | 1套 | 数据库运维系统是一个对应用透明的，可以实现数据库运维工具管理、运维人员管理的系统，包括：敏感数据定义和分级分类管理；限制特权账户随意访问敏感数据；数据库准入管理；授权等机制对运维人员进行合规管理；限制针对敏感数据的危险操作；提供全面风险监控等功能。 |
| 2 | 数据库审计系统 | 1套 | 主要用于对数据库的各类操作行为的监控和记录，是数据库之外的第三方独立审计系统，能够解析网络流量中的数据库协议，并对其中的SQL语句和语法进行提取分析，解析、还原对数据库操作的行为，并根据预先设置的策略进行告警和记录，以供日后进行查询、分析、溯源，实现对数据库的监控和审计。 |

**（二）数据库运维系统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指标项** | **详细功能要求** |
| 配置 | 至少支持2个数据库实例安全管理 |
| 云环境支持 | 支持阿里云、京东云、华为云等主要公有云环境 |
| 数据库支持 | 至少需支持包括ORACLE（单机及RAC）、MYSQL、SQLSERVER、DB2、GBASE8.3S等主流数据库系统。 |
| 准入控制 | 多因素准入控制 | ★支持多维身份管理，至少包括应用程序名、IP地址、主机名、操作系统账户、数据库账户、数据库实例名、时间等因素进行任意组合，并可以组合形成新的登陆认证规则**（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支持对SQLPLUS、PLSQLDEV等SQL管理工具进行签名登陆验证，防止工具程序随意连接数据库。 |
| 应用防假冒 | 支持对假冒应用识别和拦截，防止假冒应用访问数据库。 |
| 软证书登录 | 支持软证书方式进行证书登陆验证，从而对自然人进行识别和控制，可以为相关人员分为唯一的数字证书，实现对自然人的唯一验证，实现登陆过程不可抵赖。 |
| 防撞库(密码泄露防护) | 支持检测和审计密码猜测行为，通过设置密码输入错误次数限制进行防护。达到密码输入错误次数，自动锁定攻击终端，支持自动解锁和手工解锁。 |
| 在数据库用户密码被泄露的情形下，仍能阻止非法用户登陆目标数据库，解决仅依靠密码认证带来的安全不足问题。 |
| 免密登录 | ★支持免密登录功能，当数据库管理人员需要登录数据库时，无需输入数据库用户名密码，避免数据库用户和密码泄露**（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访问控制 | 特权账户管理 | ★支持特权用户访问控制（如：DBA\SYSDBA\Schema User\any权限等用户），实现特权用户三权分立管理，满足等级保护等法规对安全管理的要求**（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敏感数据访问控制 | ★针对敏感数据集合的访问，需要要经过授权，不具备访问权限的操作，明确阻断拒绝，并提示“安全权限不足错误”**（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敏感数据支持设置访问规则，访问规则中可设定精细化的访问因子（如应用程序名、IP地址、主机名、操作系统账户、数据库账户、数据库实例名、时间等条件），满足规则条件方可访问敏感数据。 |
| 支持限制特定的过程、函数、包等对象访问敏感数据**（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可设置敏感标签身份，自动具备合法访问敏感数据的权限。未明确注册的身份，默认表示为不合法身份，不能访问敏感表格。 |
| 行数阈值管控 | 支持访问返回行数控制，对批量下载、更新等操作的控制，避免海量数据泄漏。 |
| 访问频次控制 | 支持访问频次控制，避免一定时间内的高批次访问，避免非法人员通过高频访问快速窃取业务数据。 |
| 敏感SQL管理 | 具有敏感SQL特征库，能够对勒索等恶意代码进行快速识别和防御。 |
| 危险操作控制 | ★对于危险操作，如：Create user、Alter user、drop user等，授权管理操作(Grant)，业务对象操作（Truncat table，drop table）等操作，必须经过授权才能执行，防止人为误操作**（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分级分类 | 敏感数据分类 | 支持对敏感数据进行客体标签化定义，同时支持自然人、数据库用户、企业身份等访问主体的标签化定义，主体和客体通过敏感标签实现访问控制**（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支持自定义敏感数据范围，可在表级和列级两个粒度进行配置，多个数据表格归类成为敏感数据集合，进行独立安全管理**（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特权分类 | 预定义特权命令分类，支持对各类高危命令进行授权，只允许被授权的身份访问。 |
| 动态脱敏 | 运维脱敏 | ★支持SQLPLUS、PLSQLDEV等SQL管理工具查询数据时的动态脱敏，根据用户的身份与访问的数据库对象以及对应的脱敏规则，对不同授权的用户可返回真实数据、部分遮盖、全部遮盖以及其他脱敏算法得到的结果**（提供功能截图证明）**。脱敏规则需要支持以下脱敏算法：1、放行：对于已授权用户，返回真实数据；2、返回空：对含有敏感表格或敏感列的数据结果返回为空值；3、遮盖：全遮盖：默认以遮盖符‘\*’替换敏感列的值；4、部分遮盖：对敏感列的值进行分段，替换其中的一段或数段值；5、随机映射：对数值、字符或字符串进行随机映射处理。 |
| 工单管理 | 运维安全管理 | 通过工作流的方式对表格和SQL访问授权，使整个过程更加透明，有迹可寻。简化安全管理流程，使安全管理更加便捷。 |
| 审计 | 运维审计 | 支持SQL命令的细粒度审计和分析，并详细记录管理用户的行为信息，包括该语句执行的时间、机器名、用户名、IP地址、MAC地址、客户端程序名以及SQL语句等信息，对数据库操作进行审计，可对查询，新增，修改，删除等行为进行监控。 |
| 审计管理 | 支持以搜索引擎条的方式进行搜索，提供类似于百度，谷歌的搜索方式；提供高级搜索，进行精确匹配搜索。 |
| 审阅 | 提供自动审阅，自动审阅过的审计信息，再次出现将不需要再行审阅，依赖于审计信息可以提取访问规则，把规则加入至访问及订阅规则库。 |
| 审计分析 | 提供一致性回溯分析、相同事件查看分析；并提供依赖于审计信息的即时报表分析**（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告警通知 | 安全告警支持基于任意组合订阅的模式，实现个性化告警订阅管理。支持多种安全响应措施，包括页面、邮件、短信方式进行告警。 |
| 运行模式 | 多模式运行 | 支持学习模式、激活模式和模拟模式等多种模式。学习模式运行，支持SQL的自学习，识别安全SQL；模拟模式运行，可以提升安全策略准确性，避免对生产库的影响。 |
| 模式切换 | 在学习一定周期后，系统自动转激活运行，避免人工操作，简单快捷。 |
| 产品部署 | 部署模式 | 支持云探针、反向代理等模式部署。 |
| 风险感知 | 风险监控大屏 | 直观、可视化监控单位整体安全情况，当出现风险时可快速的定位当前被攻击的数据库及发起攻击的客户端等**（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24小时监控 | 支持注入攻击监控、漏洞攻击监控、敏感访问监控、系统运行监控、流量监控等多角度展现近期攻击风险**（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报表 | 具有丰富的报表模板，报表可导出（包括：PDF、HTML、EXCEL、word等）。 |
| 平台安全 | 三权分立 | 具有强大的自身安全机制，支持平台用户三权分立，可以系统管理员、审计员和保密员等不同的安全角色。 |
| 复杂口令 | 支持复杂口令配置 |
| 白名单登录 | 支持IP地址等要素作为验证机制，实现白名单登陆管理。 |
| 资质 | 所投产品资质要求 | 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 具备ISCCC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
| 具备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

**（三）数据库审计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指标项** | **招标要求** |
| 品牌 | 自主研发的国产化品牌，非OEM，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
| 配置 | 至少支持2个数据库实例。 |
| 云环境支持 | 支持阿里云、京东云、华为云等主要公有云环境 |
| 数据库类型 | ★支持主流数据库，包括Oracle、SQL Server、Mysql、DB2、达梦DM6、Hive Informix、Sybase、南大通用、PostgreSQL、mariaD、Kingbase等**（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高速缓存 | 审计系统支持将审计或者查询热数据自动存放到高速缓存。审计系统记录的所有审计内容不能存储在关系型数据库内，需存入分布式架构系统下，便于提高单位磁盘存储量和检索速度。 |
| 日志检索速度 | 内置大数据搜索引擎，支持模糊检索，10亿条以上的数据检索速度要求在秒级别实现。 |
| 部署方式 | 同时支持旁路部署模式和代理式部署模式；在旁路部署模式下，通过TAP、SPAN等技术将网络流量映射到审计系统，对数据库流量进行审计和告警；支持VLAN、上下行链路、冗余链路环境的审计，支持多端口组管理。在代理式部署模式下，通过内存审计和数据库核心审计将数据库内部的所有操作行为动作，通过管道传送到审计系统。 |
| 管理结构 | 提供集中化管理平台，基于Web的管理方式和SQL管理接口，B/S架构模式。 |
| 全面审计功能 | 实现SQL语句的细粒度审计，并记录详细的用户行为信息，包括该语句执行的时间、机器名、用户名、IP地址、交换机端口、MAC地址、客户端程序名以及SQL语句等信息，对数据库操作进行审计，可对查询，新增，修改，删除等行为进行监控。 |
| 实现数据库登录操作的审计，并记录详细的成功登录行为和失败登录行为信息，能够识别暴力破解等非法登录行为。 |
| 可以深度解析数据库操作内容，准确解析出语句中的表名，操作方式,SQL语句及绑定变量，并根据策略名、SQL语句、日期进行归类和统计分析。通过这些细粒度的审计，可以对招标方的重要信息进行有效的侦测与分析。 |
| 精细化审计功能 | 数据库审计系统可以精确的识别操作人，可以精确的识别来自于B/S架构的浏览器终端信息，支持加密网络传输、自动检测应用程序注入和假冒等独特功能。 |
| 能精确识别到操作人和应用程序账户，可以与现实真人互相匹配。 |
| 能精确识别操作，可以追踪审计到过程内部的SQL语句和操作对象。 |
| 能精确识别操作工具，当应用程序注入和假冒应用出现时，可以检测到并及时告警。 |
| 不可旁路的全方位审计特征 | 以下事件都不可被旁路，包括：来自于网络的安全访问事件审计；来自于数据库主机以及其他信任主机的安全访问事件审计；来自于数据库内部的安全访问事件审计；来自于数据库之间的安全访问事件审计； |
| 不改动应用程序 | 加载数据库审计系统后，不需要改变现有应用程序和数据库的设计，无需改变应用程序代码，无需应用做二次开发，编写接口等。 |
| 支持加密链路 | 支持加密链路传输，在加密链路上不增加任何中间设备，以防止破坏链路的安全性。 |
| 数据库访问的实时监控与警报 | 根据IP地址、机器名、时间、程序名，sql语句等精细组合对数据库敏感操作行为预设警报策略，并能够为特定的审计需求自定义审计警报规则。 |
| 丰富的事件响应处理能力 | 提供审阅和自动审阅，自动审阅的审计信息后续出现将不需要再行审阅；依赖于审计信息的访问规则的单键生成,依赖于审计信息的订阅规则的单键生成；提供一致性回溯分析；提供相同事件查看分析；提供依赖于审计信息的即时报表分析。 |
| 告警策略 | 提供多种安全响应措施，包括数据库记录、邮件报警、短信报警等。通过这些监控和防御措施，对招标方重要信息进行有效的监控、预防和保护。 |
| 模型分析策略：以操作语句为原型，根据获取的审计内容字段、表名称、条件字段、操作频率等条件设定分析策略； |
| 未知威胁告警 | 对于首次出现的终端（IP）、人（用户名、账户），以及有规律的访问行为（如每个月固定时间出现）进行高级告警。 |
| 威胁溯源 | ★对于疑似威胁的操作记录，能够基于会话进行追踪溯源，根据人（用户名、账户）进行追溯，在同一界面展现跟其相关的从登陆、访问到退出的全过程**（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响应方式 | 根据不同的安全级别采用不同的响应方式，包括记录、告警； |
| 告警方式包括：邮件、短信、SYSLOG、SNMP。 |
| 告警订阅 | 安全告警必须支持基于订阅的模式，每个人可以订阅自己的安全告警事件，页面的安全告警事件必须区分开当前30分钟的安全告警事件和过去的安全事件以方便阅读，支持任意组合的规则订阅，实现人员的个性化订阅管理。 |
| ★SQL语句翻译统计信息 | SQL语句提供直译和意译的不同翻译引擎，从英文翻译成中文，增加阅读性直观性**（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事件分析：依据安全策略，以事务为基线，统计异常事件的发生数量和趋势； |
| 告警分析：依据安全策略，以事务为基线，统计严重告警事件的发生数量和趋势； |
| 会话统计：以时间和IP为基线统计会话的数量、SQL操作语句统计等。 |
| 分析和报表 | 固定报表：告警、操作审计、流量； |
| 自定义报表：定期自动生成：日、周、月、季度、年度综合报表； |
| 提供表格、柱状图、饼状图、折线图等多种展示方式； |
| 文档支持格式：包括HTML\PDF\EXCEL等。 |
| 升级支持 | 提供实时在线升级、自动在线升级、离线升级等多种升级方式。 |
| 产品资质要求 | 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 具备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

**注：**

**1.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除磋商文件中所明确的技术规格和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品牌的产品参加磋商。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采 购 人：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项目名称：云安全防护设备及服务项目 |
| 2 | 磋商响应报价：**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
| 3 | 磋商费用：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4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5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合并装订成册；****▲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响应文件无效。** |
| 6 |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 7 | 成交结果公示：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 |
| 8 | 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发成交通知书。 |
| 9 |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 |
| 10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1 |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12 |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驾驶证原件或护照原件于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参与磋商。 |
| 19 | 支付代理服务费：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20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云安全防护设备及服务项目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 竞争性磋商委托**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五） 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2 |
| 100-500 | 0.64 |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19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5.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驾驶证原件或护照原件于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参与磋商。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九条规定：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响应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最后磋商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8.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未注册入库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按规定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评审专家的资格审查和其他评审。一旦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的3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三）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多标项项目建议按标项分别制作。**

**1.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初次报价明细表

（3）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4）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若属于小微、监狱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商务和技术文件：**

A.商务文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019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意一月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响应声明书

（5）供应商情况介绍

**（6）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2018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

**（8）2019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2019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1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B.技术文件：

（1）采购需求偏离表

（2）标的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3）响应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4）整体方案

（5）实施方案

（6）项目实施人员

（7）培训服务

（8）售后服务

（9）本地化服务

**（二）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按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响应文件无效。**

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三） 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响应文件开启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 磋商响应报价**

**1.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2.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六） 响应有效期**

▲1.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天。

2.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七）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响应但未按要求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响应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7）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响应文件开启**

**（一） 响应文件开启准备**

1.制订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3.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对现场接受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开启，介绍响应文件开启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开启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

**五、磋商程序**

**（一） 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二） 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

**（三） 评审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磋商小组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 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11.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12.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主持人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五）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7.磋商轮次不超过三轮，具体根据项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决定。

8.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 成 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七） 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二、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20分）** |
| 最后磋商报价 | 2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
| **商务分（24分）** |
| 资质 | 11 | 产品制造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产品制造商具备守合同重信用AAA级证书得2分；产品制造商具有在线迁移证书的得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 |
| 质保期 | 5 | 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分，每延长一年加2分，最多加4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加分。 |
| 业绩 | 8 | 产品制造商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8分（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 |
| **技术分（56分）** |
| 产品响应程度 | 24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响应无效；响应产品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明确的技术条款要求，该项得满分；允许偏离的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条扣2分；允许偏离的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达到10条及以上的响应文件无效。 |
| 整体方案 | 5 | 供应商对采购人信息化发展趋势的理解、整体方案设计的合理性、成熟性。 |
| 实施方案 | 5 | 服务实施过程、服务技术、服务操守、服务要求、服务质量等是否具有科学合理的控制规范；实施计划、进度计划等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是否有提出具有可操作的优惠承诺。 |
| 项目实施人员 | 10 | 现场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项目经理证书和OCM认证证书的得2分；现场工程师同时具有OCP和DB2双数据库证书的得2分；现场工程师同时具有OCP和LINUX操作系统双认证的得1分；现场工程师具有VCP认证的得1分；现场工程师具有CISP/CISSP认证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4分；（项目实施人员为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在职人员，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社保部门出具近3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
| 培训服务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次数、培训教材、培训讲师的资质（是否具有OCM、CISP、CISSP证书、是否具有出版专业书籍等）等情况。 |
| 售后服务 | 5 |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对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量保障等情况，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
| 本地化服务 | 2 | 本地供应商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非本地供应商提供在成交公示后15个工作日内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承诺，提供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且响应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的最后磋商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云安全防护设备及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预算书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19年 月 日，杭州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云安全防护设备及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货物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型号 | 单价（人民币元） | 合计（人民币元） |
| 1 |  |  |  | （详细技术指标见配置清单）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费用。 |

**第二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2019年 月 日前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于一周内安装调试完毕。

**第三条：质量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项目到货并经监理认可后支付30%，完成云部署后支付50%，完成1个信息系统的应用后支付尾款；

**第四条：售后服务**

1.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维修响应时间： 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若需上门维修，则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保修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产品。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培训：

1）培训时间：

2）培训地点：

3）培训方式：现场讲解、实际操作。

4）培训费用：已经包括在投标费用中。

5）培训内容：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六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七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调试与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10％的赔偿金。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其他**

1.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有承诺或保证对其仍具有约束力，其余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云安全防护设备及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E19282(CS)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云安全防护设备及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E19282(CS)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磋商小组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报价文件**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云安全防护设备及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E19282(CS)

供应商名称：

|  |
| --- |
| **磋商响应总价** |
|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单位：人民币元 |

**说明：**

**1.磋商响应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以上报价应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磋商响应总价”相一致。**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初次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型号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云安全防护设备及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按响应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查询截图或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说明：**

**1.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及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评定供应商的企业类型；**

**2.如供应商为代理商，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所代理品牌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也需提供；**

**3.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中认定情形为“中小企业”等无法界定供应商或其代理品牌制造商具体企业类型的均为无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云安全防护设备及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说明：**

1、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商务文件**

**响 应 函**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云安全防护设备及服务项目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QSZB-Z(F)-E19282(CS)），签字代表\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磋商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日起\_90\_个日历日。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本供应商承诺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云安全防护设备及服务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19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说明：**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响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19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意一月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响应声明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云安全防护设备及服务项目的磋商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_\_\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说明：所有供应商都须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018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2019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说明：**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2019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说明：包括但不仅限于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守合同重信用AAA级证书、在线迁移证书。**

**技术文件**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名称：云安全防护设备及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E19282(CS)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标的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型号** | **配置（可另附页）**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证明其对技术指标的应答；**

**2.技术支持资料应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资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资料，可被视为是无效的技术支持资料；**

**4.如上述资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为准；**

**5.若对技术指标的应答无技术支持资料证明或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技术评审，其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设备和服务。**

**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整体方案**

**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人员**

**培训服务**

**售后服务**

**本地化服务**